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系館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83.09.26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09.2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3.05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9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本系系館空間使用與發展，特設系館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五人(若有其他候選人與得票數前五名候選人之一票數相等，則該為候選人視同為得票數前五名之候選人，亦為當選委員)及系所主任組成。卸任之系所主任於卸任之第一年及漁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最高票當選之委員擔任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左列事項

- 一、 規劃本系館現有空間之使用與發展，及未來因需要變更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訂定各實驗室之管理辦法。
- 三、 因應系館各樓層空間未來需要等規劃事宜。
- 四、 執行各樓層空間之管理與評鑑。
- 五、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委員擬提案討論時，由召集人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無效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